**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\*\*\*\*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（三号、宋体、加粗）**

一、培养目标 （四号、黑体）

……（小四、宋体）

二、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（四号、黑体）

……（小四、宋体）

三、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（四号、黑体）

**1. 学术素养与学术道德** （小四、宋体、加粗）

……（小四、宋体）

**2. 获取知识能力和学术鉴别能力（小四、宋体、加粗）**

……（小四、宋体）

**3. 科学研究能力与实践能力** （小四、宋体、加粗）

……（小四、宋体）

**4. 交流与合作能力 （小四、宋体、加粗）**

……（小四、宋体）

四、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（四号、黑体）

**1. 论文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（小四、宋体、加粗）**

……（小四、宋体）

**2. 论文研究时间的要求 （小四、宋体、加粗）**

……（小四、宋体）

**3. 论文的规范性要求 （小四、宋体、加粗）**

……（小四、宋体）

五、成果的基本要求 （四号、黑体）

学位申请者须取得满足下述要求的，与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，方可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。……（小四、宋体）

六、附则（四号、黑体）

本标准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按照研究生入学当年的培养计划执行。本标准自2019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 （小四、宋体）

**学科负责人签名 培养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名**

**单位盖章**

**年 月 日**